



新聞稿

民政總署年度准照續期申請期限本週五屆滿

由民政總署發出之年度准照，辦理續期申請之期限於本週五（二月二十八日）屆滿，民署呼籲未辦理續期之准照持有人盡快辦理，逾期者須繳交附加費。另外，獲豁免年度准照費用的人士，亦須在期限內為准照續期。倘逾期超越九十天，有關准照將被註銷。

根據民署資料截至二月二十一日，各類准照之續期進度如下：

准照類別	應續期數量	未辦理續期數量
伴犬或寵物犬准照	10848	3317
零售寵物場所准照	19	6
零售蔬菜場所准照	87	7
零售新鮮、冰鮮或急凍肉類場所准照	106	18
進口冰鮮、急凍及肉類製品場所登記	127	39
小販准照	1046	124
宣傳及廣告物品准照	8161	1899
機動車輛廣告准照	2583	442
長期佔用公地准照	111	20
露天茶座准照	21	2
度量衡器具檢定許可	1535	205

逾期辦理准照續期者，須按如下比例繳交附加費：

- 於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補交，須繳交准照費用 30%的附加費；
- 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補交，須繳交准照費用 60%的附加費；
- 於期限屆滿後九十日內補交，須繳交准照費用 100%的附加費。

上述各類准照之續期可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二字樓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、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北區市民服務中心、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及三盞燈 5 號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三字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辦理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，中午照常辦公。查詢可致電民政總署市民服務熱線 2833 7676。

(編號 074/14)